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5-165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6901-01A 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家贤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7 人,代表股份 243,742.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2.5028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8,28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1.1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235,461,464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股份 31.3985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6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张龙先生在职上海敏视旅馆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1,350,000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8,121,96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82 %;反对 4,414,49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86 %;弃权 129,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719,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259 %;反对 4,141,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811 %;弃权 1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7,494,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68 %;反对 6,118,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99 %;弃权 12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42,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063 %;反对 6,118,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007 %;弃权 1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7,468,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62 %;反对 6,144,4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99 %;弃权 12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6,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069 %;反对 6,144,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001 %;弃权 1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0 %。

议案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方案》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495,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94 %;反对 4,078,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33 %;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747,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144 %;反对 4,078,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985 %;弃权 1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5: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507,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26 %;反对 4,085,8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63 %;弃权 1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755,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999 %;反对 4,085,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531 %;弃权 14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7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6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6: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7,494,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368 %;反对 6,118,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99 %;弃权 12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42,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9063 %;反对 6,118,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007 %;弃权 1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7,468,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62 %;反对 6,144,4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99 %;弃权 12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6,716,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069 %;反对 6,144,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3001 %;弃权 1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0 %。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峡 公告编号:2025-044

## 深水海峡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220,6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10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10,702 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4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4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7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5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4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78%。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064,4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6%;反对 13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2%;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 58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909%;反对 13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175%;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85%。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046,1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5%;反对 17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2%;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 56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809%;反对 17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144%;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045,1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1%;反对 1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4%;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 56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030%;反对 15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36%;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053,0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3%;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 57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697%;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74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6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066,5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5%;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0%;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 58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925%;反对 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609%;弃权 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03%。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董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039,5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1%;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7%;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 55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469%;反对 1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742%;弃权 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077,0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5%;反对 13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2%;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其中,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同意 59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103%;反对 13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120%;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7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水海峡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峡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深水海峡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3

##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618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人人数 38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3,223,798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3,223,798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6  
5.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长水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蔡春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议案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更改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3,220,931 | 99,956 | 1,867 |
| 表决权  | 43,220,931 | 99,956 | 1,867 |
| 表决权  | 43,220,931 | 99,956 | 1,867 |

2、议案名称: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3,220,931 | 99,956 | 1,867 |
| 表决权  | 43,220,931 | 99,956 | 1,867 |
| 表决权  | 43,220,931 | 99,956 | 1,867 |

3、议案名称: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3,220,931 | 99,956 | 1,867 |
| 表决权  | 43,220,931 | 99,956 | 1,867 |
| 表决权  | 43,220,931 | 99,956 | 1,867 |

4、议案名称: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43,220,931 | 99,956 | 1,867 |
| 表决权  | 43,220,931 | 99,956 | 1,867 |
| 表决权  | 43,220,931 | 99,956 | 1,867 |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只联合 公告编号:2025-039  
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5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广东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二、活动地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三、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等  
四、活动内容:公司将就 2025 年半年报业绩、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五、联系方式: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p5w.net)  
六、其他事项: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时披露接待活动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只联合 公告编号:2025-039  
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5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广东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二、活动地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三、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等  
四、活动内容:公司将就 2025 年半年报业绩、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五、联系方式: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p5w.net)  
六、其他事项: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时披露接待活动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只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514,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55 %;反对 4,098,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15 %;弃权 12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762,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4561 %;反对 4,098,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5508 %;弃权 12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6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5: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507,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26 %;反对 4,085,8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63 %;弃权 1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747,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999 %;反对 4,085,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531 %;弃权 14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7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6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6: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495,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94 %;反对 4,078,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33 %;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2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747,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144 %;反对 4,078,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985 %;弃权 1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507,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26 %;反对 4,085,8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63 %;弃权 1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1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755,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999 %;反对 4,085,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531 %;弃权 14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7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6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方案》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445,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70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 %;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3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692,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204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72 %;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5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6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445,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70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 %;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3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692,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204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72 %;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5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6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445,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70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 %;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3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692,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204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72 %;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5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6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445,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70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 %;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3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692,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204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72 %;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5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6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445,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70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 %;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3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692,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204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72 %;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5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6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445,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70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 %;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3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692,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204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72 %;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5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6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445,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70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 %;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3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692,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204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72 %;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5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6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445,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70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 %;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3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692,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204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72 %;弃权 1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5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代表股份 12,9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3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代表股份 10,69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6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39,445,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70 %;反对 4,133,1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57 %;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3 %。  
中小股东及表决权情况为:  
同意 8,692,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204 %;反对 4,133,199